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昆霖

電話：05-5522453

傳真：05-5372675

電子信箱：65113@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024183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0YE12849_1_07103521273.ods、110YE12849_2_07103521273.odt、110YE12849_3_0710352127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度補助貴公所鎮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4111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核定表所列項目及金額執行，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發包。
- 三、執行時，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另進行工程施作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及是否影響教學工作，並避免於上課期間進行，以保障幼兒安全，維護教學品質。

四、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設備上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五、本案應於110年8月31日前執行完畢，至遲應於110年9月15日前提報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執行成果送府俾辦理撥款手續，倘未積極辦理，將視情形取消經費之核定並收回補助款。

六、檢附本案經費核定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